

《杨陵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 政策解读

《杨陵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由杨陵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起草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台背景

随着杨陵区城市化进程的加快，建筑垃圾产生量持续增加，对建筑垃圾的管理和处置已成为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议题。原有的《杨凌示范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(试行)》不能完全适应当前的工作需要且早已过有效期。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提升建筑垃圾管理水平，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，在《杨凌示范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基础上，结合杨陵区实际，制定了《杨陵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制定的依据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
-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- 3、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
- 4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
- 5、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
- 6、《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

三、目的意义

一是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出台，通过规范建筑垃圾的收集、运输、处理和利用等环节，有效遏制了建

筑垃圾的无序排放和乱堆乱放现象，有助于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。**二是**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。建筑垃圾管理是一项复杂而系统的工程，涉及多个部门和环节。管理办法的出台，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权限，形成了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。**三是**提升城市形象和管理水平。管理办法的出台，通过加强建筑垃圾管理，减少了垃圾对城市环境的破坏，提升了城市形象。通过规范建筑垃圾的收集、运输和处理等环节，提高了城市管理水平，增强了城市的综合竞争力。**四是**推动法治化进程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出台，是落实国家法律法规的具体体现，通过制定和实施管理办法，将建筑垃圾管理纳入法治化轨道，有助于推动城市管理的法治化进程，也为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和执法标准，有助于加强执法力度和提高执法效率。

四、文件主要内容

该办法共共6章64条，分别为总则、建筑垃圾运输管理、建筑垃圾处置管理、法律责任、附则。

一是明确了法规适用范围：明确本法规适用于杨陵区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倾倒、排放、运输、中转、回填、消纳、利用等处置活动。

二是明确了各责任主体：明确政府各部门在建筑垃圾管理中的职责，强调建筑垃圾产生单位、运输单位、消纳单位等责任主体的责任，确保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有序进行。

三是加强了源头管理：规定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建筑施工

过程中应采取的措施，如设置围挡、硬化进出口道路等，以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和污染。

四是规范了运输行为：对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和车辆提出明确要求，如必须取得相应的运输资质、安装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等，以防止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的撒漏和污染。

五是完善了相关罚则：根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重新梳理完善相关罚则，补充细化部分条款内容。